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通知，获悉陈勇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勇	是	20,250,000	2017年1月17日	2019年1月1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1%
合计	—	20,250,000	—	—	—	31.91%

2017年1月17日，陈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5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15日，公司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上述陈勇先生质押股份数由13,500,000股增至20,250,000股。2019年1月10日，陈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1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有关股权质押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7年1月19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019年1月12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及2018年5月9日《2017年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30）。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20,250,000 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46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5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5,1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3.7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